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洪瑛

本人作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4次股东大会。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忠实、勤勉的义务，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认为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洪瑛	12	12	0	0	否	4

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时间、事项、意见类型列表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	------	------	------

日期	会议届次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4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5、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关于定向回购业绩承诺方2020年度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独立意见： 1、关于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 2、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2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1年度任职期间，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汇报公司内部审计重点工作。

四、对公司经营管理的调查

2021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专门安排时间了解公司运营情况，通过了解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等奠定基础。在参与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特别关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中小股东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等事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防止发生损害中小股东利

益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培训与学习情况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学习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断强化投资者权益保护意识并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2、关注信息披露工作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导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其他事项

2021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本人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申请辞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本人的辞职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或达到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后生效。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完成董事会提前换届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本人任职期间，我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同时，衷心希望公司在新一届董事会的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洪瑛

2022 年 4 月 28 日